

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知战联办〔2022〕2号

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许昌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10月27日

许昌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助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和《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市创新发展情况和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许昌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紧贴地方发展需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专利申请量 50990 件，国际专利 PCT 申请量 95 件，专利授权量 25825 件，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265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2015 年的 1.22 件提高到 2020 年的 5.08 件，增长了 3.16 倍；获

中国专利奖 4 项，河南省专利奖 6 项；商标申请量、注册量分别为 43805 件和 28566 件，分别比“十二五”期间提高了 249.29%、239.59%，累计有效注册商标总量比 2015 年增长了 224.46%，达到 38264 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更多涌现，有效提升我市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落实更加有力，行政和司法保护高质高效，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协同保护衔接顺畅，维权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侵权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多部门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有效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稳步提升。**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与经济融合发展，畅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十三五”时期，全市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近 2 亿元。推进专利导航，以襄城县太阳能产业和经开区电器装备产业两个省级专利导航实验区为重点，通过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机制，优化专利布局结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全市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实现了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等知识产权的集中统一管理与服务，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为契机，夯实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建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1

个、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市、区）4个、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商标品牌培育基地5个。加强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培育，全市已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7家，省级领军企业1家、示范企业4家、优势企业20家，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凸显。积极引导我市企业开展贯标工作，“十三五”时期，我市35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建设成效显著。多形式联动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4·23世界版权日”“5·10中国品牌日”“法制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知识产权执法等培训、调研，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我市16所中小学入选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许昌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初见成效，通过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18人。

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虽取得显著成效，但还不能有效满足国内外形势以及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主要表现在：一是知识产权创新基础原动力不足，多数企业缺乏自主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数量较少。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与城市创新能力支撑力度不足。二是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水平不高，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时有发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保护效果有待提高。三是知识产权运用产出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市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体制有待健全。四是知识产

权与产业、科技、文化、经济等相关要素的融合程度较低，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与城市创新能力提升支撑力度不足。

（二）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因素。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国际发展大势，立足我国发展全局，作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长远谋划、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明确思路和行动指南。在新形势下，河南省作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决策部署，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从全市来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是我市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许昌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战略举措。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虽取得显著成效，但还不能有效满足国内外形势以及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仍存在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足，高价值知识产权数量较少；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时有发生，知识产权全领域、全链条保护

有待加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水平不高、运营载体不足、渠道不畅，全市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体制有待健全；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供给不足，知识产权高层次、专业化人才缺乏等问题。“十四五”时期，许昌要准确把握新形势、紧紧抓住新机遇、积极迎接新挑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保护和激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为为建设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坚持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重点，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动力，以夯实知识产权治理基础为保障，全面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效能治理、高水平服务，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推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竞争力，为许昌“五个强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

力和水平；不断完善党领导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为新时代知识产权全面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创新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知识产权发展理念和发展机制，引领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和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与效益的全面提升。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

——坚持强化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加强部门间、区域间工作联动和政策协同，统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全面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各项机制落实到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中高端发展的作

用更加突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提升。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上升，到 2025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 7 万件。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数量稳步上升，在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核心专利和知名商标品牌。

二是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增强。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凸显，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体系和服务机制基本健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实施收益实现快速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持续增长。持续推动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领军（示范、优势）企业。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优化。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有效提升，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度显著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程度显著增强。

四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构建内容全面、链条完整、环节畅通、职责健全、服务多元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明显提升，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引导推动、企业主体有效运用、专业机构服务支撑的管理新格局加快形成。

五是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日益浓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代理、信息咨询、检索分析、评估、运营等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便利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对党政领导、知识产权工作管理人员、企业领导的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进学校、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协同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高水平开展市政府与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合作会商，做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许昌市知识产权政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与科技、文化、贸易、投资、金融、产业等法规政策的协调与融合。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更好发挥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

（二）构建有序高效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作、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落实知识产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动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大 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知识产权管理中的运用，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电子商务平

台等数字化平台的互联互通。

（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促进知识产权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态势，有力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落地。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四）激发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新活力

聚焦国家、省创新高地建设，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社会组织，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加快专利技术产出和转化，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强校”。着眼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大力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项目，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优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体系，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流通和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夯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基础

高标准统筹推进城市、县域、园区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集聚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培育高品质知识产权文化，在全社会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实守信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以实施人才

强市战略为契机，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展的良好环境，稳定、持续、创新推进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拓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范围，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构建覆盖知识产权全链条、便民利民、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四、重点工作

（六）着力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1. 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指标体系。以高质量和高价值为牵引，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发展规律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价值衡量指标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机制。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积极引入产业类别、维持年限、许可收益、获奖情况、海外同族专利等因素作为评价指标，形成有利于高价值专利产出的鲜明导向。落实河南省商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估体系，积极构建企业自主、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促进和社会参与的行业品牌新格局，打造若干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

2. 申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充分发挥许昌双创智慧岛、省级高新区、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等功能区、产业集聚区优势，聚集高端创新要素和知识产权资源，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选取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

业和传统产业优质企业，推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立产、学、研有效对接机制，支持建立产、学、研、用、金相互协作的专利协同创新联盟。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商标品牌培育基地，推动市场主体从产品经营上升到商标品牌经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积极培育地理标志品牌和具有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打造全市地理标志产业链，助力乡村振兴。

3. 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优化高质量创造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大力推行以提高转化收益比例为主的“后补助”方式，促进高价值专利产出。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与专利政策的衔接，建立高价值专利导向的高校、企事业单位职称评审、晋升制度。加大外国商标注册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支持力度，推动将驰名商标认定和海外商标布局情况纳入企业创新绩效评价体系，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

4. 提升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围绕“633”工业体系及未来产业等领域，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促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利布局与标准制定，助力破解“卡脖子”问题，做强优势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优传统产业。

（七）着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积极落实《许昌市关于加

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地方保护制度，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 技术、区块链、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电商平台治理规则，健全专业市场、展会、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2.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加大执法专业人员配备和培养力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专业技术支撑，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和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深化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地区协作执法机制，节约执法成本，提高办案效率。加强电子商务、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商业秘密等重点对象和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的执法保护，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3. 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司法确认机制。加快建设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

心、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畅通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推进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全覆盖。规范实施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主体惩戒制度。

（八）着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提升知识产权价值

1.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集聚和整合知识产权运营资源，探索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和基金融合发展。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服务许昌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市场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发挥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许昌学院）作用。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2.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加快落实《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充分发挥重点项目、重大平台、重要活动的载体作用，提升高质量专利供给水平，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共享成熟专利技术，推动专利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让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推进专利转化服务便利化，强化专利转化支持政策，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针对关键技术加强专利导航体系建设，运用专利导航成果，精准对接合作对象，推动专利集成运用，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

3. 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商业银行战略合作，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化解银行融资风险。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面向产业集群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鼓励银行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开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通道”。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和服务，引导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引进、培育和发展专业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

（九）着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1.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发展壮大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质押、投融资、金融、证券、保险、运营、托管、律师等服务机构，推动服务范围重点向“一带一路”、国际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法律服务、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拓展。积极引进、培育知识产权数据分析、专利战略布局、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联盟等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集成化服务机构，满足企业个性化、国际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

2. 打造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商标品牌指导站等公共服务网点的申报和建设，积极

打造数字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信息平台间信息共享协作，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大数据融合应用。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宣传推广和能力培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传播利用效能。

3. 构建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通过优惠政策吸引、鼓励国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许昌设立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发掘、培育本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等社会化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公共服务内容多样化、渠道多元化、效能最大化。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服务流程管控、从业人员交流和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加强政府、行业协会对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的引导和监管，建立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机制。

(十)着力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和高品质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1.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能力培养。鼓励高校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结构改革，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构建政府、高校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知识产权培训模式，推动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培训，构建理论教育、业务培训、素质培养、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体系。

2.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许昌英才计划”范畴及人才分类目录。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机制、收入分配机制，保障知识产权人才合理配置和薪酬待遇。探索建立面向重点行业、企业的专利专员制度，搭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平台。

3.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浓厚氛围。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纳入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工作框架，建立校园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商标品牌节等重大宣传活动，着力构建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术研究影响、国际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格局。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纳入普法宣传、道德教育、诚信建设、文明创建等全民思想文化宣教活动中，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探索打造“知识产权小镇”“知识产权公园”，促进知识产权融入游乐走进社区乡村。

五、重大工程

（十一）实施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

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以装备制造、智能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把握产业发展态势，确立产业专利布局，引导专利创造和集聚，推动新兴产业加快成为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持建设专利导

航服务基地，推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加快专利集成运用，实现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有效集聚，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二）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以“商标兴企、商标富农、商标强市”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我市驰名商标培育名录，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针对我市名、优、特农产品比较丰富的特点，引导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产品品牌，实现涉农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有新突破。加大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品牌培育力度，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自主商标品牌建设，推动建成一批商标品牌基地和商标品牌集群。加大对商标品牌建设的鼓励、支持和保护力度，不断完善商标品牌创建优扶政策。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等进行国际商标注册。支持企业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综合运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兴业态，扩大品牌国际影响。

（十三）实施知识产权惠农工程

立足许昌农业农村特点，加强对关键性重大农业技术的公关研发，形成一批农产品深加工、农机装备、花木种植、药材等专利技术。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深入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加强地理标志培育、管理和运用。支持农户、基地、龙头企业与地理标志、涉农商标紧密结合，发展拥有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农业专业合作社，提升农产品价值和竞争力。积极推

行“公司（协会）+地理标志+农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运用地理标志商标助推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增收。探索成立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推动地理标志产学研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十四）实施战略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支持禹州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和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发挥郑许产业带竞争优势和“郑许创新圈”带动作用，提升城市知识产权整体发展水平。强化县域支撑作用，支持各县（市、区）布局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发挥特色优势，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建立完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探索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的联动协调机制。

（十五）实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护航工程

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助力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发挥作用。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重点联系企业库、法规资料库，建设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案例库。建立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应诉或主动维权。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知识产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把知识产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可行的年度推进计划、保障措施和配套政策，推动规划的贯彻落实。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

（十七）加大资金投差

落实知识产权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建立以知识产权质量和转化绩效为目标的财政资金导向体系，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金融资本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事业多渠道资金投入体系。加大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and 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推进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取得扎实成效。

（十八）强化考核评估

加强全市知识产权规划重点工作和主要指标的研判与监测，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加强奖励激励，对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激励表彰。建立规划实施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调查与监测评估，保障规划顺利实施。